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7-09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收到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发改价监告【2017】15号）。公司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过程中，涉嫌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发改委拟对公司作出：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公司2016年度PVC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十六亿零一百八十一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一千六百零一万八千一百元。详见2017年9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2017-079）、2017年9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2017-087）。

近日，公司收到国家发改委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改办价监处罚【2017】15号），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本机关依法对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进行了调查。并于2017年9月5日依法向宜宾天原集团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其涉嫌违法的事实、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理由和依据，以及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宜宾天原集团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没有要求举行听证。本机关的调查情况和处理决定如下：

现查明，宜宾天原集团在2016年销售聚氯乙烯树脂（以下简称“PVC”）过程中，存在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违法事实。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的规定，本机关对宜宾天原集团达成并实施价格垄断协议的行为作出以下决定：

（一）责令立即停止上述违法行为。

（二）对宜宾天原集团处以二〇一六年度PVC产品相关市场销售额十六亿零一百八十一万元百分之一的罚款，计一千六百零一万八千一百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宜宾天原集团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携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和第（三）项规定，宜宾天原集团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同时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宜宾天原集团如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发改委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上述处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9%，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29.05%。本次处罚将减少公司利润1601.81万元，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

今后公司将加强学习，提高对市场经济行为的判断能力，增强对违法行为的警惕性和敏锐性，防微杜渐，履行社会责任。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